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（900屏東縣屏東市勝利路9號）
承辦人：李依鳳
電話：08-7362589#208
傳真：08-7364380
電子信箱：a33007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體字第11044091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699069_11044091600_1_3699069_11044091600_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辦理「110年身心障礙運動輪椅網球C級裁判講習會」實施辦法1份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0年8月30日臺教體署全(二)字第110003035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高國中及特殊學校、本縣各國小及特殊學校、屏東縣體育會身心障礙委員會

副本：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